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江支森
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32
電子信箱：tschia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4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88076AA0C_ATTCH16、188076AA0C_ATTCH17、110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、188076AA0C_ATTCH9、188076AA0C_ATTCH13（371020000A_1100014847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00014847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00014847_ATTACH3.docx、371020000A_1100014847_ATTACH4.ods、371020000A_1100014847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07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業經教育部於110年2月23日修正發布，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另依第8點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審核後送本府核定獎勵。

三、請各校調查教師服務屆滿獎勵年限，填寫推薦表並檢附佐

人事室　110/02/25 11:38
1100000912　有附件

證資料送本府教育處審查獎勵。

四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良教師，請填寫簡介，以利資料上傳登錄。

五、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，檔案大小3MB—5MB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25 09:49:32

裝

訂

線

51